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在该说明书中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987,5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0,000.00元。该议案于2022年2月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6号），确认了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

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6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9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87,500.00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901107210955）。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5,900,00.00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2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690,000
合计	-	15,900,000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1,962,754.54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216.11
加：其他转账收入	9.79
募集资金净额	15,912,225.9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5,912,225.90
1、补充流动资金	10,258,966.52
其中：1. 支付员工薪资	2,231,269.46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27,697.06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52,754.54
销户转存	504.8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实力，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事项事后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

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